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增訂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及本法修正條文，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，自公布日施行之規定，以符法制。（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條文第七條）

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七條　本法自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。 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及本法修正條文，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，自公布日施行。	第七條　本法自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。	一、現行條文雖規定本法自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，惟刑事訴訟法並未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，而係透過立法院第三十八會期院會決議之解釋，自公布之日施行，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未盡相符，並為配合明定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，爰增訂本條第二項，以符法制。 二、現行條文未修正，並移列為第一項。